

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藥事管理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訂頒

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一修

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二修

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三修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四修

壹、名稱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藥事管理會設置要點

貳、依據：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總院）為健全總院及其分院藥品使用管理，避免醫療浪費，訂定醫院進藥政策及進用有效、安全及價格合宜的藥物供病患使用，特設藥事管理會（以下簡稱為藥事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：

一、訂定用藥政策與規章。

二、檢討現有藥品使用狀況，並提供相關因應措施。

三、審核新藥申請案件、臨採案件及臨床試驗用藥案件。

四、訂定新藥申請作業程序及藥物經濟學評估表等其他相關表單評估。

五、執行院部及上級機關交辦藥事相關事項。

六、配合醫院評鑑相關條文。

肆、組織：

一、架構：藥事管理會隸屬院部督導會議，承辦單位為藥學部。

二、成員及任期：

(一) 召集人一人，由總院副院長每二年定期輪替更換兼任，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由總院藥學部設立秘書處，執行秘書由藥學部總藥師兼任，協助秘書處工作進行。

(三) 其餘委員：

1. 總院委員：醫企部主任、內科主任、外科部主任、營運策略長及藥學部主任5位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院長指派10位專科醫師以上醫師兼任之，各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
2. 分院委員：分院各指派1位委員，經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，任期為二年。

伍、藥管會會期及會務：

一、藥事會每季召開會議乙次（預定召開月份為：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），並視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藥事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採共識決議，惟案件相關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
陸、作業程序及規定：

一、藥品申請規定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會議議程由秘書處準備所需摘要或參考資料，以便開會時討論。

三、藥事會得邀請專家（院內或院外）列席指導或部科主任列席說明與備詢。

四、會議記錄及資料保存4年並依規定上傳知識管理系統。

柒、本要點經藥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簽陳 總院院長核定後生效；其修正時亦同。